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7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在2017年度内向相关金融通方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融资方式可以通过使用信用、信托等可能的低融资成本方式取得，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及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金融通方签订合同。向各金融通方申请的额度需与其进行协商后在总额度内分配，具体条款以与各金融通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与各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商务合作谈判过程中，存在

无法获得综合授信的风险，满足不了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使业务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得不到保障。鉴于此，在公司无法获得或获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借款，以保证业务发展能顺利推进实施。前述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对公司形成的利息负担应属于正常融资成本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